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〔2016〕43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三门峡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2016年三门峡市十项重点民生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务必把十项重点民生工程放在突出位置，列入重要日程，精心组织、扎实推进，确保民生工程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要细化量化工作任

务，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（科室）和责任人员，规范办理程序、细则和标准，建立工作台账，认真督促检查。各主办单位每季度（2016年9月10日前、12月10日前）要将承办事项的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工作建议等报市政府督查室，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审计部门要对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的投入、经费支出情况开展审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、专款专用。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促进工作落实的良好氛围。

2016年7月27日

2016年三门峡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工作方案

一、脱贫攻坚工程

抓好精准扶贫，对1.72万名贫困群众实施搬迁，实现3.32万人稳定脱贫。

责任单位：市扶贫办、发展改革委，卢氏县政府、陕州区政府、渑池县政府、灵宝市政府、湖滨区政府。

二、宜居安置工程

完成保障性住房任务11118套。其中，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5409套，货币化安置住房5709套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三、小型灌溉工程

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渑池县政府、湖滨区政府、陕州区政府、卢氏县政府。

四、供暖扩容工程

力争年内实现商务中心区集中供热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商务中心区，陕州区政府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。

五、休闲城市工程

开工建设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和青龙涧河景观带改造提升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中心区，市林业园林局。

六、城市畅通工程

打通六峰路南延（陕州大道—召公路）、向青路（大岭路—甘棠路）、向青南路（五原路—虢国路）、会纺路（向青路—跑驾路）、仓库路（经二路—经一路）、六峰北路（上村—北环路）、大岭北路（八一路—北环路）七条断头路；完成上阳路（建设路—河堤路）修复改造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七、商务中心区提升工程

新建南环路西延、商务三街（明珠路）西段、召公东路、南北三路、商务五街、青龙路、青龙路支路、涧南路、南北四路九条道路；建成三门峡市高铁南站综合停车场。

责任单位：市商务中心区。

八、美丽乡村工程

新建美丽乡村示范村62个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农办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乡规划局。

九、卫生惠民工程

开工建设三门峡市儿童医院病房综合楼。

责任单位：市卫生计生委、市中心医院。

十、就业促进工程

积极实施大众创业和就业优先战略,深化崱函创业扶持行动,确保新增就业3.6万人。

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主办：市发展改革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27日印发

